

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披露声明

2024 年 11 月

1. 引言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本行」或「东亚银行」）为客户（下称「客户」、「您」或「您的」）刊载本文件「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披露」（下称「披露」），当客户与本行进行本披露所涵盖产品的交易时，本行向客户提供有关本行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政策（下称「政策」）的一般资料。

2. 应用范围

在代表本行客户执行交易指示时，本行承诺在执行交易指示或接收及传送执行交易指示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步骤，以持续达到最佳结果。

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是指本行以可得的最佳条件下达或执行（或同时下达及执行）客户的交易指示。因此，在以下情况政策适用于本行：

- a) 接受交易指示以代表客户执行交易（因此客户与另一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即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执行交易），或本行本身是交易对手方，以主事人身份与客户进行交易（即本行与客户进行背对背主事人交易）；
- b) 向其他资本市场中介人下达交易指示，或将交易指示转交其他资本市场中介人执行；或
- c) 在本行明确同意接受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的其他情况下。

3. 产品

政策适用于本行提供的下列产品：

- 固定收益证券（债券、存款证）
- 结构性产品
 - 结构性票据
 - 信贷挂钩票据
 - 货币挂钩票据
 - 商品挂钩票据
 - 股票挂钩票据
 - 基金挂钩票据
 - 利率挂钩票据
 - 债券挂钩票据
 - 股票挂钩投资

- 挂钩存款
 - 股票挂钩存款
 - 利率挂钩存款
- 衍生工具
 - 货币期权
 - 股票期权
 - 利率掉期
 - 到价终止折让股票累积投资计划（股票累积认购期权）
 - 到价终止溢价股票出售投资计划（股票累积认沽期权）
 - 外汇累积期权、目标可赎回远期契约、双向目标可赎回远期契约
- 本政策不适用于仅有唯一供货商的产品。产品列表可能会不时更新，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监管、行业、业务及其他发展。若您对本披露声明中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您的指定客户经理或本行的任何分行以寻求协助，及/或在必要时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4. 特定指示

- 4.1 您可自行酌情决定就交易指示向本行作出特定指示。本行将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根据该等指示执行交易指示。透过遵守该等特定指示，本行将就该交易为您履行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特定指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在特定时段、特定执行场所或与特定交易对手方执行交易指示等要求。
- 4.2 若您向本行作出的特定指示只涵盖交易指示的某些方面，则本行就该特定指示适用于交易的相关部分为您履行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对于您的指示未涵盖该交易指示的其他方面，根据政策载列的标准，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将适用。
- 4.3 务请注意，当本行依照您的特定指示执行交易指示时，遵守该等指示可能会妨碍本行就执行该等特定指示所涵盖的交易指示部分采取必要步骤，以达到执行该等交易指示的最佳结果。

5. 处理及执行相若客户交易指示

本行将根据收到和接受该等交易指示的时间，以可得最佳条件依次下达或执行相若客户交易指示，或同时下达和执行相若客户交易指示（即相同工具类型、性质或市场流动性需求等的交易指示），除非在某些情况下下达或执行并不可行，也不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例如，尽管相若客户交易指示的主要执行因素通常是收到和接受该等交易指示的时间，但该因素相对于其他执行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可能会因任何特定时间的市场环境和条件而有所不同。因此，执行因素的优先次序可能需要因应这些情况而调整，以确保取得最佳结果。

6. 执行因素

6.1 为获取可得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本行考虑以下各项执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价格
- b) 成本 — 包括隐含成本及明确外部成本
- c) 执行的速度
- d) 交易指示大小及性质
- e) 执行的可能性及结算的可靠性
- f) 流动性
- g) 与下达及／或执行交易指示相关的任何其他考虑因素 — 包括可能影响如何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客户交易指示具体特点。

6.2 当决定执行因素的相关重要性及／或适用性时，本行将考虑以下因素：

- a) 本行接受、下达或执行交易指示的产品类别的特点；
- b) 可传达交易指示的执行场所或经纪行的特点；以及
- c) 客户交易指示的特点。

6.3 一般而言，价格总是占有较高的相对重要性，以为客户取得最佳结果。然而，在证券流动性不足或发生不寻常经济或金融事件的特定情况下，交易指示被触发和结算的可能性将优先。

6.4 在决定执行交易指示各项因素的相对重要性时，银行认为每一名客户均为独一无二及有不同的需要及需求，而执行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可能会因应交易或产品的特点及更广泛的市场状况而改变。本行将运用其经验与专业知识，在各执行因素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6.5 本行执行交易指示的职员在处理客户的指示时，将作出合理的尽职审查，监察执行结果，及在适当的情况下设法取得多个报价。

6.6 在定价信息不足及无法取得多个报价的情况下，本行执行交易指示的职员将尽力取得充足的定价信息，以验证向客户提供的报价。

7. 执行场所

本行使用多个信誉良好的执行场所，在执行客户的交易指示时，本行非常依赖该等场所。本行依据本行能持续履行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的基准，自行酌情选择执行场所。

8. 独家使用联属公司、关连方及第三方

本行可能雇用联属公司、关连方及第三方，以便为客户执行交易指示。本行对雇用的联属公司、关连方及第三方进行尽职审查。此外，本行设立有系统的监察流程，以确保联属公司、关连方或第三方的执行质素。不论客户的交易指示是透过联属公司、关连方或第三方执行，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仍然属于本行。

9. 监察及检讨

本行已建立机制，以监察及识别任何偏离上述处理方法的情况，并根据本行相关内部程序，要求作出批准豁免并提供理由及纠正措施（如可行）。

本披露不时更新。当出现任何重大变动影响本行以最佳条件执行的能力时，本行将在本行网站（「<https://www.hkbea.com/html/sc/bea-wealth-management-investment-solution.html>」）刊发披露的更新版本。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